

证券代码：838064

证券简称：广远股份
源承销保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 188 号古北 soho A 幢 708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宾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8），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20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 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2），本次会议 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 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宗盛、李明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